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07D. 審查委員會的書面決議

- (1) 任何可藉審查委員會會議所通過的決議作出的事情,可藉該委員會的書面決議作出,而無需舉行會議,亦無需事先通知。
- (2) 就上述委員會的書面決議而言,提述通過決議的日期,或提述會議的日期,即提述根據第 207G(1)條通過該書面決議的日期。
- (3) 上述委員會的書面決議具有效力,猶如該決議是在該委員會會議上由該委員會的委員通過一樣。
- (4) 第(1)款不適用於認許清盤人根據第226條作出催繳的決議。
- (5) 只有清盤人方可採用書面決議的形式,提出上述委員會的決議。

(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5 條增補)